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基本情况	3
第三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4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2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35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47
第九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50
第十章	风险管理状况	60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72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3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8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81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注册中文全称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本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JIANGD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尚修国

三、董事会秘书：刘颖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21号

联系电话：0514-86995600

传 真：0514 - 86552388

邮政编码：2252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邮政编码：225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sjdrcb.com

电子信箱：jsjdnsh@126.com

客服电话：96008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938287H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和业务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583.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64 亿元，增幅 12.88%；负债总额 54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63.9 亿元，增幅 13.41%。

2. 所有者权益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4 亿元，增幅 6.74%。其中实收

资本 6.67 亿元；盈余公积 8.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2 亿元；一般准备金 2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8 亿元；资本公积 3.16 亿元；未分配利润 3.84 亿元。

3. 收入、支出及利润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86 亿元；营业支出 7.4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4 亿元；实现账面净利润 2.9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增加 0.05 亿元。

4. 不良贷款情况。截至 2023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50379.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5 万元，不良率为 1.39%，比上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

5. 流动性管理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流动性比例为 101.45%，比年初下降 0.11%；核心负债比例为 68.19%，比年初下降 0.37%；存贷比为 75.25%，比年初下降 0.55%；超额备付金率为 0.54%，比年初上升 0.0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23.86%，流动性匹配率 195.26%，均符合监管要求。

6. 资本充足率情况。截至 2023 年末，资本净额 47.1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 299.83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4.7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57%。

7. 减值准备损失提取情况。截至 2023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8.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7 亿元。拨备覆盖率 361.22%，比年初上升 47.08 个百分点，拨贷比 5.04%，比年初上升 0.13 个百分点。

8. 应付利息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逐笔按实计提应付利息 104474.98 万元，比上年增提 7166.21 万元，支付存款利息 96755.48 万元，比上年少支 1860.34 万元，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为 150482.53 万元，利息备付率 4.1%，比上年 4.24%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9. 所得税缴纳情况。截至 2023 年末，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7968.01 万元。

10.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2023 年股金分红拟按 5% 向股东分配红利（含税），其中：2.5% 分配现金红利，2.5% 转增股本。

11. 2023 年度每股净资产情况。2023 年净资产 434018.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423.46 万元，增幅 6.74%，每股净资产 6.51 元，比上年增加 0.17 元。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业务种类	2023年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2022年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比上一报告期
贷款业务	148047	143868	4179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10190	11773	-1583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1337	973	364
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63770	64332	-562
合计	223344	220946	2398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

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以及结算、代理业务等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贷款主要情况

按贷款期限结构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减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1510620.61	41.83%	1477623.81	45.85%	32996.8	2.23%
中长期贷款	1396848.93	38.68%	1088791.96	33.79%	308056.97	28.29%
贴现	689692.19	19.10%	641181.52	19.90%	48510.67	7.57%
信用卡	12286.27	0.34%	12750.35	0.40%	-464.08	-3.64%
各项垫款	2050	0.06%	2050	0.06%	0	0.00%
合计：	3611498	100.00%	3222397.64	100.00%	389100.36	12.07%

按贷款产品结构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减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农户贷款	783,091.64	21.68%	761,840.46	23.64%	21,251.18	2.7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279.37	0.04%	1,516.20	0.05%	-236.83	-15.62%
农村企业贷款	111,508.82	3.09%	73,531.95	2.28%	37,976.87	51.65%
非农贷款	2,010,931.85	55.68%	1,728,635.91	53.64%	282,295.94	16.33%
信用卡透支	12,286.27	0.34%	12,750.35	0.40%	-464.08	-3.64%
贴现资产	689,692.19	19.10%	641,181.53	19.90%	48,510.66	7.57%
垫款	2050	0.06%	2050	0.06%	0.00	0.00%
贸易融资	657.86	0.02%	891.24	0.03%	-233.38	-26.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11,498.00	100.00%	3,222,397.64	100.00%	389,100.36	12.07%

四、存款主要情况

存款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减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对公活期存款	384857.35	8.02%	369440.23	8.69%	15417.12	4.17%
对公定期存款	143558.55	2.99%	131868.03	3.10%	11690.52	8.87%
对公其他存款	64730.72	1.35%	56270	1.32%	8460.72	15.04%
对公存款合计	593146.62	12.36%	557578.26	13.12%	35568.36	6.38%
个人活期存款	651865.28	13.58%	589227.35	13.86%	62637.93	10.63%
个人定期一年及以下	826905.72	17.23%	671065.3	15.79%	155840.42	23.22%
个人定期二年	455025.06	9.48%	311323.6	7.32%	143701.46	46.16%
个人定期三年及以上	2272602.54	47.35%	2121863.75	49.91%	150738.79	7.10%
对私存款合计	4206398.61	87.64%	3693480	86.88%	512918.61	13.89%
总计	4799545.23	100.00%	4251058.25	100.00%	548486.98	12.90%

备注: 对公其他活期存款含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开出本票、保证金存款

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的变化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 亿元)

主要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幅
资产总额	583.90	517.26	12.88%
负债总额	540.5	476.6	13.41%
所有者权益	43.4	40.66	6.74%
各项存款	479.95	425.11	12.90%
各项贷款	361.15	322.24	12.07%
利润总额(税前)	2.93	3.34	-12.28%
净利润	2.96	2.91	1.72%

资产利润率	0.54	0.57	-5.26%
资本利润率	7.03	7.05	-0.28%
成本收入比	37.15	34.13	8.85%
资本净额	47.1	43.77	7.61%
资本充足率	14.72	15.42	-4.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7	14.27	-4.91%
不良贷款率	1.39	1.56	-10.90%
贷款减值准备	18.2	15.83	14.97%
资产减值准备	18.33	15.97	14.78%
拨备覆盖率	361.22	314.14	14.99%
拨贷比	5.04	4.91	2.65%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101.31	101.36	-0.05%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101.45	101.56	-0.11%
人民币存贷比	75.25	75.8	-0.73%
本外币合计存贷比	75.25	75.8	-0.73%

六、贴息贷款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七、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1. 表外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 8.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4 亿元。

2. 已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签发承兑汇票 5.35 亿元，保证金 3.58 亿元，敞口 1.77 亿元。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单位：户、股、%)

序号	股东性质	期初股东数	期初持股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股东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法人股	45	395229072	61.66	45	411038214	61.66
2	自然人股	1183	245716055	38.34	1186	255544213	38.34

3	其中：职工股	396	54173143	8.50	397	56339914	8.45
4	社会自然人股	787	191542912	29.84	789	199204299	29.89
	合计	1228	640945127	100.00	1231	666582427	10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质押股数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697920	66245836	9.94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77642	41680747	6.25	16492609
3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87144	30874629	4.63	
4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87144	30874629	4.63	
5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739288	25728859	3.86	
6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39288	25728859	3.86	
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4739288	25728859	3.86	
8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39287	25728858	3.86	15017536
9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492858	17152572	2.57	15017536
10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45000	12006800	1.80	
	合计	290144859	301750648	45.26%	

三、最大十名自然人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	占比
1	吴桃香	自然人	12289337	1.84
2	周家海	自然人	6578490	0.99
3	王道江	自然人	4048002	0.61
4	虞波	自然人	3516275	0.53
5	马茂书	自然人	2744410	0.41
6	冯秀华	自然人	2005133	0.30
7	王忠富	自然人	1715256	0.26
8	朱俊峰	自然人	1715256	0.26
9	周善红	自然人	1543729	0.23
10	郜翠娥	自然人	1403078	0.21
	合计		37558966	5.64

四、主要股东和股权在1%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一) 股权在5%以上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鹏；

成立日期：2012年7月；注册资本：1511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的策划和承办，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道江；

成立日期：2001年2月；注册资本：5018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单板、芯板、胶合板、多层板、细木工板、贴面板等板材的制造销售及相关出口业务。

(二) 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个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股权质押比例
1	王道江	3892310	0.61	王道江	0
2	陈锦鹏	104000	0.02	陈锦鹏	0
3	吴宏安	98954	0.02	吴宏安	0
4	蔡国	544263	0.09	蔡国	0

五、股权变动、冻结情况

2023年全年，股份转让共计16笔，总计4393837股。

至 2023 年末，股权质押共 8 笔，总额 51206524 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 7.68%；股权冻结共 3 笔，总额 24017068 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 3.60%。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董事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尚修国	执行董事	男	1977.6	研究生	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闻进军	执行董事	男	1975.9	本科	江都农商行行长
丁胜	执行董事	男	1974.12	本科	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瞿洪智	执行董事	男	1980.7	本科	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王会金	独立董事	男	1962.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二级教授
张明霞	独立董事	女	1963.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杨爱军	独立董事	男	1982.1	研究生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
张帆	独立董事	女	1984.1	研究生	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
高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9	大专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
王道江	非执行董事	男	1952.12	大专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
袁超群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2	本科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监事
吴宏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5	本科	扬州三邦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董事长
陈锦鹏	非执行董事	男	1983.10	本科	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 司董事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修国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闻进军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

	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行长。
丁胜	男，汉族，江苏江都人，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陵城市信用社储蓄员、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陵信用社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寺巷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农业开发区分理处主任、九龙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
瞿洪智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王会金	男，汉族，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1962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审计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及该学会审计教育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内审协会理事、江苏省内审协会会长。
张明霞	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江苏泰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杨爱军	男，汉族，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出生，2010年参加工作。香港中文大学博士、东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金融工程”负责人，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张帆	女，汉族，安徽芜湖人，1984年1月出生，2005年7月参加工作。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和江苏省教改重点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主持横向课题多项。
高鹏	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道江	男，汉族，1952年1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大专学历。1973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快乐木业集团董事长。
袁超群	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吴宏安	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现任扬州三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锦鹏	男，汉族，广东汕头人，1983年10月出生，民建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监事类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周家华	职工监事	男	1973.8	本科	江都农商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吴晨光	职工监事	男	1974.7	本科	江都农商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柏小兵	职工监事	男	1973.4	本科	江都农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程乃胜	外部监事	男	1963.2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张成翠	外部监事	女	1971.10	研究生	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孙玉松	外部监事	男	1965.10	研究生	扬州大学副教授
蔡国	股东监事	男	1962.10	大专	江苏东兴鬃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家华	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吴晨光	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纪委副书记、纪律监督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柏小兵	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程乃胜	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安徽庐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张成翠	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江苏新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孙玉松	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扬州大学副教授。
蔡国	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8年1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苏东兴鬃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尚修国	董事长	男	1977.6	研究生
闻进军	行长	男	1975.9	研究生
周家华	监事长	男	1973.8	本科
丁胜	副行长	男	1974.12	本科
王登国	副行长	男	1973.2	大专

瞿洪智	副行长	男	1980.7	本科
任艳	副行长	女	1980.6	研究生
刘颖	董事会秘书	女	1990.10	研究生
陈允峰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男	1979.5	本科
张诚	审计部负责人	男	1972.8	本科
成霞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女	1977.9	本科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修国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闻进军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行长。
周家华	男，江苏高邮人，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丁胜	男，汉族，江苏江都人，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陵城市信用社储蓄员、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陵信用社信贷员，泰州郊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寺巷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农业开发区分理处主任、九龙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
王登国	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市信用合作联社二姜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信贷部副科长、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营销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江都农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瞿洪智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任艳	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刘颖	女，汉族，1990年10月生，江苏淮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小纪支行柜员、办公室办事员、丁伙

	支行行长助理、涿洋分理处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兼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允峰	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丁伙支行副行长、锦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张诚	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吴堡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塘头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江都农商行塘头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七里支行行长、稽核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审计员、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审计部总经理。
成霞	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四、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治理程序，有效地支持董事会发挥决策功能，推动了本公司业务经营科学、健康、快速发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均能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会议和相关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确定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管理、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监督财务报告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了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了存款人相关者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聘情况

2023年5月30日，经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提名，周家华同志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人选，丁胜通知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人选，姚步疆同志不再提名担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职务，朱勇生同志不再提名担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2023年6月14日，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同意周家华、吴晨光、柏小兵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3年6月16日，经扬州银保监分局批复，杨爱军、王会金同志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6月30日，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尚修国、闻进军、丁胜、瞿洪智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王会金、张明霞、杨爱军、张帆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鹏、王道江、袁超群、吴宏安、窦健、陈锦鹏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同意程乃胜、张成翠、孙玉松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蔡国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23年6月30日，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选举尚修国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同意周家华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六、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1. 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

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设立提名和监督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并向监事会汇报。

根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经营层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关于做好董、监事及经营层高管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评，并对薪酬政策做出规范，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总额，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以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目标为依据，以是否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评价标准，由董事会实施考核。根据本公司《2023 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从发展转型指标、风险管理指标、合规管理指标、队伍建设指标、企业形象指标、合规经营目标等多个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出示评价意见。

3. 员工薪酬结构及延期支付情况

依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支行（部）薪酬考核分配办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本公司全体在岗员工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由保障工资、津贴及岗位工资构成；绩效薪酬由月度绩效工资、季度绩效工资以及专项竞赛绩效工资等组成。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副行长以上高级管理人员7名，薪酬总额459.80万元（税前）。支行行长的薪酬，实行等级行管理目标考核和经营目标考核，按月预发部分绩效工资，其余全部放到年底与经营目标及等级行考核挂钩。本公司对全员的绩效薪酬进行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薪酬的支付期限为三年，其中满一年支付30%；满二年再支付30%；满三年支付剩余40%，按月平均返还延期支付薪酬。非职工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其中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后6万元，股权董、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后3万元，其中50%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实际发放金额以考核后的调整金额为准。

七、员工情况

至2023年年末，本公司员工共有757人。

757人的员工中，管理人员105人，占员工总数的13.87%；业务人员573人，占员工总数的75.69%；其他人员79人，占员工总数的10.44%。

本公司员工中，硕士研究生学历32人，占员工总数的

4.23%；大学本、专科学历 681 人，占员工总数的 89.96%；中专及以下学历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 5.81%。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组织架构

1. 部门机构设置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行长室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采购招标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委员会等委员会。总行分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考核督查办公室、资产保全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电子银行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

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纪律监督室。

2. 分支机构表

至 2023 年末，本公司下辖营业网点 50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49 个。

序号	支行	地址
1	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2	小纪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路 22 号
3	宗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宗华路 56 号
4	华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华阳街 45 号
5	高徐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徐繁荣路 246 号
6	吴堡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吴堡新堡西路
7	周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周西小康路 18 号
8	富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富民集镇振兴路 18 号
9	武坚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振兴路 216 号
10	樊川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樊东路 34 号
11	三周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三周人民北路 1 号
12	东汇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汇江路 52 号
13	永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永安永新路 63 号
14	真武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苏油路 1 号
15	滨湖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广丰村建业路 78 号
16	杨庄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杨庄中心路 74 号
17	邵伯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甘棠路 90 号

18	双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仙北路
19	丁伙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虹桥路 2 号
20	昭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昭关振兴路 20 号
21	宜陵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新宜路 13 号
22	七里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振兴路 17 号
23	丁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振兴路 39 号
24	麾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麾村繁荣路 1 号
25	郭村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东进路
26	塘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周楼村周楼组莱茵官邸 1 号楼
27	砖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社区中心街 1 号
28	锦西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锦西镇锦江西路 7 号
29	城中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 27 号
30	大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通泰路 7 号
31	花荡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光明中路 4 号
32	中闸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中闸双桥路 44 号
33	昌松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昌松波斯路
34	张纲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路一号清园广场
35	新区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舜天路 158 号
36	曹王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林园场银杏路 20-1 号
37	嘶马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扬靖路 30 号
38	吴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通扬南路 18 号
39	谢桥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谢桥人民路 100 号
40	二姜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二姜人民路 4 号
41	浦头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环镇南路 1 号

42	高汉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高汉汉中路 129 号
43	工农路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运河路 286 号
44	仙女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引江路 21 号
45	城北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泰山路 788 号
46	城东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11 号
47	繁荣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32 号
48	友谊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49	长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 228 号
50	滨江支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 29 幢

三、“三会”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遵照《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由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23年6月30日）

1.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4.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7.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行长室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8.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制定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

9.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评价及绩效分配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 听取《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18. 听取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19.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20.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情况(2023 年 3 月 10 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增加快乐集团和宏远车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2023 年 3 月 30 日)

1.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4. 审议《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8. 审议《2022 年度战略管理和执行自评估报告》
9. 审议《2022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
10. 审议《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1. 审议《2022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情况报告》
12. 审议《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13. 审议《2022 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14. 审议《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5. 审议《2022 年度资产分类报告》
16. 审议《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17. 审议《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8. 审议《2022 年度大额授信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19. 审议《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0. 审议《2022 年度监管统计及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21. 审议《2022 年度资本管理工作报告》
22. 审议《2022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
23. 审议《关于制定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议案》
24. 审议《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26. 审议《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27. 审议《2023 年一季度股权变更申请议案》
28. 审议《2022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
29.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0. 审议《2023 年度基建装修计划》
31. 审议《关于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32. 审议《董事会对经营层 2022 年度工作评价报告》
33. 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3 年调研课题的方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情况（2023 年 6 月 10 日）

1.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4.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一季度资产分类报告》
5.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一季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6.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合规案防工作要点的报告》
7. 听取并审议《关于增加快乐集团关联交易额度的报告》
8.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都市飞亚汽车附件厂等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议案》
9. 听取并审议《关于与江都保安服务公司续签合作项目协议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2022 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结果及 2023 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
11. 听取并审议《2023 年股权变更申请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提交股东大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17. 听取《关于 2023 年上半年监管审慎会谈相关情况的报告》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情况（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听取并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

1.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上半年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4.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

5. 听取并审议《2023 年二季度资产分类报告》

6.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7. 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8. 听取并审议《2023年二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9. 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新马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呆账认定、核销的议案》
11.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上半年案防工作总结》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3. 听取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工作的意见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2023年12月28日)

1.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三季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3.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3-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
5.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6.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三季度资产分类报告》
7.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

8. 听取并审议《2023年三季度股权变更申请议案》
9.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
10.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11.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向江都区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14. 听取并审议《关于与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合作的议案》
15. 听取《2023年三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报告》
16. 听取《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深化案件专项整治工作报告》
17. 听取《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18. 听取《关于窦健同志辞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
19. 听取《2023年下半年监管审慎会谈存在问题及工作要求》
20. 听取调研课题：浅析江都农商行屡查屡犯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对策

21. 听取调研课题：“1+N”审计在内审实务中实践与探索

22. 听取调研课题：互联网金融背景下江都农商行服务“三农”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研究

23. 听取调研课题：关于农商行董事履职路径的思考

（三）监事会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30日）

（1）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4）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审核意见》。

（5）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6）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案防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8）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及反洗钱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9）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内控体

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报告》。

(10)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财务活动评价报告》。

(1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主要风险评价报告》。

(1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评价报告》。

(1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职能部门岗位责任执行落地情况评价报告》。

(1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监管统计数据治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组织监事开展 2023 年度调研活动的议案》。

(17)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18)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9) 其他事项。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0 日）

(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呆账贷

款核销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3)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4)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

(6) 其他事项。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和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3) 其他事项。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8月25日）

(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上半年主要风险评价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上半年资产风险分类评价报告》。

(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上半年职能部门岗位责任执行落地情况评价报告》。

(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上半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5)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上半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案防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督评价

联动工作组职责及运作规则》。

(7)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8) 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

(9) 其他事项。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

(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

(2) 听取并审议《关于对董事会及经营层的监督建议书》。

(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反洗钱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4) 听取《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关于推出的信贷产品如何满足本区域中小微企业需求的调研报告》。

(5) 听取《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6) 听取《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科技赋能农商行发展的调研报告》。

(7) 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

(8) 其他事项。

（四）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28 项；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17 项；审计委员会共召

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21 项；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26 项；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29 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和监督委员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33 项。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2023 年主要工作回顾和评价

2023 年在省联社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行、银保监等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服务“三农”初心，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保持了健康平稳发展态势，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为重振“江北第一县”作出新的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建抓引领，自觉看齐的“向心力”越来越强

过去的一年，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党建文化与企业文化深度融合、良性互动。

围绕“政治过硬”，坚定不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一是

强化政治建设，提升班子领导力。坚持“党管金融”总原则，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协调运作。坚持“党委议大事”总方针，坚决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要求，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全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6 次、党委会 37 次、行办会 18 次，党委前置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138 项。二是强化组织建设，提升班子公信力。党委班子积极践行群众路线，坚持“问计到一线、问效到一线、关怀到一线”，全年领导班子成员共参加战队会议 12 次、开展战队巡查 43 次、参与支行座谈会 33 次、参加员工生日或政治生日 20 场、收集意见建议 69 条。三是强化民主建设，提升班子向心力。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委集体领导与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相结合，党委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充分征求所有班子成员和全行员工意见，班子成员能够坚决服从和执行党委集体决定，互相通气、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互相协作，形成了全局“一盘棋”。

围绕“思想建行”，坚持不懈强化党的思想建设。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发挥领导班子领学促学作用，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专题研讨 7 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37 次，切实提高“政治三力”。二是扎实推进

主题教育。牢牢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通过专题部署会、主题教育读书班、走访调研等方式，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主题教育期间，开展各类学习宣贯活动 76 次、现场调研活动 28 次，逐一整改销号问题 7 个。三是学深悟透落实省联社党代会精神。通过党委会、专题学习会、“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学深悟透省联社党代会精神，围绕“3741”战略，结合我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逐条线逐项分解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党代会精神落实落地。四是筑牢意识形态堡垒。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全年组织召开专题党委会 2 次，持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全年累计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录用稿件达 350 篇。强化舆情监测管理，加强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审核，全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围绕“以人为本”，持之以恒推动党的组织建设。一是干部队伍素质持续提升。优化选人用人机制，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重点考察选拔对象在日常工作以及关键时刻的政治表现。修订《中层干部管理办法》，科学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与干部后备储备工作。全年提拔中层正职 9 人，交流 29 人、降职 1 人、考核淘汰 1 人。二是基层堡垒作用持续发挥。注重党建考核协同性，制定党建考核办法，签订党建工作责任状，将党建责任落实纳入经营目标考核，

将党建考核结果作为支部评先的主要依据，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加强支部建设规范化，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按季开展支部检查，推动支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提升党建工作能动性，全年组织开展党务培训3次、党性教育2次，选拔20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支部委员。三是党员先锋作用持续彰显。壮大先锋力量，坚持“在骨干中发展党员，在党员中培养干部”，4名积极分子被吸纳为发展对象，8名业务骨干被吸纳为预备党员。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2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名、“先进党支部”5个。选树“一心先锋”15名，讲好身边优秀党员故事，引导职工群众学有榜样、干有目标。

（二）聚焦重点出实招，改革发展的“战斗力”越来越强

2023年，全行紧紧围绕既定的目标，做到早谋划、早动员、早部署、早落实，全员行动、聚焦重点、全面发力。截至202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79.95亿元，比年初增加54.8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61.31亿元，比年初增加38.87亿元；五级不良率1.39%；全年实现净利润2.78亿元。

坚定“两个内核”，高质量发展的动力越来越强劲。充分将“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相融合，把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秉承“改革发展的难点就是党建工作的重点”理念，聚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实体经济

发展，坚持以党建聚合力、以融合促发展、以共赢拓空间。2023年，总行党委与丁伙镇、区卫健委等14个党组织“总对总”共建，所辖党支部与区社保中心支部等30余个基层党组织“点对点”共建。通过共建累计增加存款单位61个、存款余额近20亿元；增加授信单位104个、授信余额近23亿元；增加用信户数1007户、用信余额超8亿元。二是坚持文化驱动。把思想“铸魂”和文化“聚心”相结合，加快文化阵地打造，加强文化理念宣贯。组建“一心特使”文化队伍，打造职工之家，梳理更换文化宣传画面639个，通过将无形的企业文化理念项目化、品牌化，让全行员工看得见、有共鸣，将文化凝聚力转化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夯实“三个基础”，高质量发展的根基越来越坚实。2023年，我行党委班子以“抓基层、打基础、练基本功”为导向，在高效运营中夯实发展根基。一是坚持抓基层。建立战队管理机制。将战队建在支部上，设立6大战队，通过日通报、周分析、月考核的工作形式，确保上下步调一致。全年领导班子成员共参加战队会议12次、开展战队巡查43次、参与支行座谈会33次、参加员工生日或政治生日20场、收集意见建议69条。用好分层约谈机制。全年领导班子分层约谈不作为部室、支行、个人69人次，各业务条线对支行开展工作提示、业绩督查73次，挂钩经理人均督查辅导支行13次。加强过程考核管理。针对各类专项竞赛活

动，从考核指标下达、营销手段提升、支行管理强化、美丽银行建设等方面加强过程跟踪。全年共下发专项通报 9 期，提出共性问题 41 条，给出意见建议 53 条。强化科技支撑服务。围绕专项走访优化完善各类科技系统 12 个，增加营销提醒标签 49 个，上线报表 106 张，为支行精准获客、营销、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注重管理效能提升，深化“数字实验舱”赋能应用，新增“AI 行长”功能 33 条，让经验标签一键复制，提升支行行长管理和决策能力。二是坚持打基础。第一，集中力量推进合规管理。在思想共识上确保一致。通过警示教育大会、层层签订案防责任状、全员签订执业红线警示书等方式，引导全员统一共识，切实将合规思想自觉变成行动自觉。在案件风险上力求见底。回溯近年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剖成因、找症结、谋实策，并汲取历史教训开展延伸案件风险排查 68 个，累计检查业务 9.5 万笔、524.3 亿元。在违规问责上从严从重。完善问责机制，对屡查屡犯、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复出现的风险隐患“从重”“顶格”处罚。全年纪律处分 22 人次，经济处罚 1730 人次、88.41 万元。在健全机制上确保长效。从流程、授权、机制上全面扎紧合规案防制度笼子，新增、完善制度流程 156 项。实现谈心谈话、重点岗位排查、员工家访三个全覆盖，推动合规管理抓在日常、抓在经常。重点抓好员工行为立体管控，建立员工合规画像系统，全年对 133 名达关注线的员工定期分析监控，对 24 名达警戒线

的员工实施分层管控，对 29 名达高压线的员工采取合规限制措施。第二，聚焦关键夯实信贷基础。做实贷前调查。组建平行调查团队，对贷款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二次核查，全年累计开展调查 1455 笔、授信金额 21.17 亿元。做优贷中审批。调整信贷审批岗位人员，优化线上年审系统，将个人 300 万元（含）以下贷款的年审工作全部纳入系统审批，全年通过系统审批贷款 9207 户，切实减轻客户经理工作负担。做严贷后管理。提高贷后检查针对性，通过对省联社客户风险预警系统数据进行分类和分析，批量筛查触碰风险预警信号的客户，精准推送至客户经理。全年累计推动 5079 户首贷检查，2692 户常规检查。加强贷后检查的实效性，优化贷后检查系统，安排专人重点从贷后检查的触发信号、报告优化、检查反馈和审批流程等环节进行改造。加强信贷流程标准化建设，主动积极对接省联社移动展业平台的上线准备，先后安排 4 人参加上线培训，1 人持续跟踪测试，目前通版系统配置已经到位，个性化配置正在调整，模型正在回测，已梳理“三台六岗”配套制度 5 个。第三，持之以恒深化降本增效。强化考核引导。制定降本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引导全行树立业财融合经营理念，将增收创收指标融入支行网点、前台营销部室绩效考核范畴，提高 FTP 利润考核和经济增加值在绩效考核中的应用。2023 年，FTP 利润考核等利润指标在支行经营管理考核中占比 25%，管会考核在个人层面占比 47.62%，利用管

会数据核定营销费用占比 48%。优化资负结构。在资产端，加强差异化分层营销，加快运用基于成本加成和客户贡献的精细化分层定价机制。在负债端，推动存款结构调整，提高两年期以下存款占比，提升低成本存款营销维护能力和高成本存款的量价管控。至 2023 年末，两年期以下存款占比 52.37%，同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非生息资产日均占比 1.54%，比年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 2 名；存款付息率 2.25%，连续三年保持下降，同比下降 13 个 BP，比 2020 年 5 月末下降 28 个 BP。严格费用管理。建立健全费用预算的编制、执行、监测、分析与考核机制，按照总额控制、结构优化、有保有压的思路减少不必要的运营支出。至 2023 年末，运营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占净收入比例 10.31%，同比下降 1.86 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 4 名。第四，多点发力提升网点质效。提升网点单点效能。结合智能化转型要求，增加智能机具数量，通过渠道分流，逐步释放 46 名柜面人员至厅堂营销岗位，提升网点效能。延伸网点服务触角。加快“人社就近办”“农商·苏服办”“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等线上线下渠道场景建设，将金融服务嵌入政务、村务、商务之中，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至 2023 年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点 298 个，打造“农商·苏服办”网点 228 个，累计办理各类政务服务 5.74 万笔，独家代理全区 42 万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社保卡发卡总量占全区 61%，当年新增制卡量占全区 74%，卡均存款 2871.46 元，

全省排名第 12 名。创建特色经营网点。聚焦“小而美”“小而特”，改善网点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特色主题银行。至 2023 年末，打造书香、廉洁、红色、数币体验等特色网点 4 个，其中“书香支行”工农路支行荣获 2023 年江苏省工会“服务大厅职工书屋”称号。第五，分层分类做好客户管理。存量客户“一类一策”。通过主动提额增信、联动营销、产品加载等方式提升客户贡献度。全年新增 AUM 大于 10 万客户数 0.79 万户，对公代发客户 125 户，企业员工贷款户数 1247 户。新增客户“一群一策”。分类开展优质收单商户、种养殖客户、流失客户、金领客户等四类客群的批量预授信，全年累计预授信 3.31 万户、70.26 亿元，新增用信 0.33 万户，金额 10.71 亿元。流失客户“一户一策”。建立流失客户挽回机制，逐户制定挽客方案，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全年通过机制挽回客户 61 户、4.02 亿元。三是坚持练基本功。一是专注“早”，形成全员奋斗“快节奏”。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我行就着力打造“一季度‘开门红’，二、三季度打基础，四季度大储备”的良性发展循环。经过三年多的强行入轨，全行的运行节奏以及“早储备、早投放、早收益”的营销节奏已基本形成。二是专注“真”，培养真走真访“好习惯”。坚持路在脚下，对农区 8.43 万户农户、城区 4.17 万户个体工商户、园区 7159 户企业客户、省级产品名录 4052 户清单客户实行“796”常态走访。突出“真走真访”，加强走访“三个一”过程管理，各支行每天报送一张营销清单、条

线部室每周通报一次检查结果、各战队每月组织一次集中例会，提升走访质效。全年累计走访各类客户 15.14 万次，走访真实率提高 30 个百分点。三是专注“强”，增强作战团队“战斗力”。做好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中层干部、客户经理、运营主管等后备人才库，定期对后备人员进行轮岗和考核，动态更新后备人才库。全年组织后备人才竞聘选聘 5 次，选拔后备人才 46 人，进一步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客户经理动态管理制度，优化薪酬分配机制，定制专项提升培训方案。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共选拔客户经理后备 87 名，增加客户经理 80 名。至 2023 年末，客户经理（省联社口径）人数 231 人，其中 35 周岁以下客户经理 101 人，占比 44%。全年共组织各类客户经理培训交流 43 次。提升运营队伍服务能力。紧扣省联社“圆鼎家园”品牌建设要求，全年共下发文明规范服务检查通报 12 次，开展服务礼仪培训 3 次，业务技能定级考核 3 次，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联社履职能力测评考试 5 次，90 人获得履职证书，人均通过率达 100%。

坚持“四轮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路径越来越清晰。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抓小不放大”，坚持“公司+零售+金融市场+风险防控”四轮驱动。一是做强公司业务。将公司部从直营团队调整为条线管理部门，将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客户调整至支行管理，增强对公服务力量，提升对公服务能力。至 2023 年末，公司类贷款余额 136.5 亿元，比年

初增加 18.18 亿元，增长 15.37%。二是做稳零售业务。立足区域、服务、人员等优势，坚持“做大户数、做小客户”，不断增强“做小做散”定力。至 2023 年末，零售类贷款余额（不含按揭）11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35 亿元，增长 22.23%，其中单户 100 万元（含）以下贷款占比 51.42%。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4.0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41 亿元，总量占全区市场份额的 80.59%，增量占全区当年增长的 77.24%。三是做优金融市场和中间业务。主动调整资金业务配置结构，提高市场收益水平。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6.02 亿元，同比多增 894.78 万元，剔除票据后总资产收益率 3.55%。积极拓展代销理财、保险等高附加值业务，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337 万元，增长 37.34%，其中代销保险收入增长 113.87%，新增收单手续费收入 258.63 万元。四是做实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大额新增和存量“垒大户”，全面加强互联网贷款、100 万元（含）以下小额贷款管理，加大表内外不良清收力度。至 2023 年末，逾期欠息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76.5%，比年初下降 2.1 个百分点，新发生不良贷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1.07 亿元，累计收回表内外不良贷款本息 2.2 亿元。开展信贷资产质量“回头看”，做实贷款的“增、减、退”，全年增强担保措施涉及 26 户、7.86 亿元，降额授信 478 户、1.54 亿元，退出授信 390 户、1.48 亿元。

二、2023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年，董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研究新形势下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努力探索适应经济新常态的转型发展路径。

规范运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按期组织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全年召开董事会例会4次、临时会议2次，形成决议60余项。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除在每次的董事会上组织对银行业相关知识制度的学习外，还组织独立董事为董、监事进行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加强董、监事对相关监管制度的学习。独立董事按季开展专题调研和给我行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全面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定期听取经营层报告，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和要求。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对经营层的督促和评估。

制定目标，充分发挥战略指导作用。年初董事会在清晰判断和准确把握形势的基础上，确定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工作任务，加大普惠金融力度，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征程中更好担当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历史使命”的总体思路，制定了全年工作的主要目标，对年度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将支农支小写入了公司《章程》，明确了作为地方性银行服务“三农”、支农支小的定位，彻底摒弃盲目贪大求快的思想，从宏观

层面把握发展方向，引导全行实现战略目标。

突出重点，切实做好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工作。上线股权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股权质押、转让、冻结等事项。切实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股权穿透原则梳理关联方名单，定期审议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的报告，严格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针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审批程序作出相关意见，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规范组织会议，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2023年，监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监督工作履职需要，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提名和监督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34项议案；全年共召开提名和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相关议案33项。通过召开会议，各位监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提出了53条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2.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提升监督成效。 监事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根据工作需要派

出监事参加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 6 次，派员列席行办会、授审会、招投标会等会议 183 次。通过列席会议、监督检查等方式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出具了 17 份书面监督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32 条，向经营管理层发送建议书 7 份。通过有效监督，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信息，坚持做到重大风险事项及时提醒、事关发展和经营的重大问题提早介入，履行好监督职责。

3.开展履职评价，强化履职评价监督。为规范和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监事会于年内围绕董事的选聘程序、董、监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等履职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情况，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按时、保质完成了履职自评、互评、监事会评价等环节，根据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专业性、独立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监管部门和省联社进行了报告。

4.健全监督体系，监督范围更加全面。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工作需要，监事会主要围绕经营管理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方面，详

细了解大额财务支出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对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酬金的公允性、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主动适应经营情况的变化，关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深化风险管理监督工作，通过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专项听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等专项审计报告，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及时提示风险，促进了本行的稳健合规经营。监事会把内部控制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的全过程，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重要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审议了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报告。从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内控制衡、问题整改等方面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内控合规的监督力度。

5.围绕经营管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监事会根据年初制定的调研课题，重点围绕本行推出的信贷产品如何满足本区域中小微企业的需求，中小微企业如何更能方便、快捷的取得信贷资金投入生产领域；金融市场业务在制度、操作、市场交易层面如何防范风险；金融科技如何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如何运用金融科技增强农商行的竞争力等方面开展调研。全体监事通过调阅相关资料、访谈相关职能部门、支行和部分客户，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提出

了优化信贷政策、加强信贷产品创新、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以及数字化转型为本行战略方向等 19 条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反馈。

6.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监事会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适应监管最新要求，做到逢会必学。先后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升农商行公司治理效能的思考》以及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内容；组织部分监事参加全省农商行董监事培训班，学习了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银行业监管政策解读等内容。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监事的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提供了支撑，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九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的定位不动摇，以农村为主要阵地，坚持做小、做散，不断加大“三农”信贷投入、拓宽服务“三农”领域，不断扩大农商行“三农”贷款投放面和贷款比重，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一、“三农”金融工作基本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479.95 亿元，比年初净增 54.85 亿元，较年初增幅 12.9%；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361.31 亿元，比年初净增 38.87 亿元，各项贷款增速 12.05%；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户数 51340 户，比年初净增 3271 户，增长率 6.8%，其中个人贷款户数 29855 户，比年初净降 360 户（其中按揭贷款户数净降 839 户），对公贷款户数 2214 户，比年初净增 355 户，单纯持有贷记卡透支余额客户数 19271 户，比年初净增 3276 户。

普惠型涉农贷款指标：至 2023 年 12 月末，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13.37 亿元，比年初净增 37.94 亿元，增速 13.77%，占比 86.73%；普惠型农户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4.85 亿元，比年初净增 16.43 亿元，增速 15.15%；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58.7 亿元，比年初净增 7.13 亿元，增速 13.8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3.81 亿元，比年初净增 14.98 亿元，增速 16.86%。四项普惠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二、2023 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多年来，我行一直把服务“三农”，支持农村实体经济发展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不断加强与各政府部门、各乡镇党委的联系，聚焦乡村振兴，增加“三农”信贷投入，强化农民信用意识，提高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努力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一是制定各项经营增速目标。主要为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以及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重点强调在贷款投放过程中优先满足涉农企业、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等。二是清单化精准走访。我行主动对接农业农村局、扬州银监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获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点客户清单下发给支行作为走访辅助，通过我行“推进五访五增 助力市场主体”专项竞赛活动，不断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主要通过农担贷、苏农贷、惠农快贷等产品助力乡村振兴。三是积极支持农村小微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共克难关。在满足基本农户和基础产业的有效信贷需求的前提下，我行调整信贷投向，大力支持有市场、有效益、发展前景好的农村民营企业。

三、2023年“三农”金融业务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给农民、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我行不断创新、以“为农服务”为出发点，多措并举全面发力。

（一）提升金融创新力，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1. 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023年，我行继续深化推进“整村授信”走访授信工作，今年在2022年“整村授信”标杆村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整村授信”标杆村建设工作。“整村授信”走访授信工作是以每一户农户的信用为基础，为农户进行授信额度的评定，并通过逐户上门走访送达的方式让农户收到我行给予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以用于农户本人日常的经营和消费。

至2023年12月31日，34家农区支行对拟打造标杆村进行了批量授信上报审批，获得授信户数共计23519户，授信金额共计28.02亿元，其中：有消费性资金需求的普通农户授信共计20701户，授信金额24.01亿元，有经营性资金需求的重点客户共计2818户，授信金额合计4.01亿元。

2. 全行开展专项竞赛活动，有序推进“普惠金融”工作

2023年4月，我行在全行组织开展了“推进五访五增助力市场主体”专项竞赛活动，活动时间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行以该项竞赛为契机，进一步夯实了客户基础，强化精准营销，持续增加投放，优化金融服务，全面助推普惠金融工作，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展现新作为。至2023年12月末，我行共计走访“推进五访五增助力市场主体”专项竞赛清单内客户23762户，其中：两年间未续贷客户走访10291户，

有效个体工商户走访 11710 户，省级信贷产品名录走访 1471 户，村集体客户走访 290 户。

此外，我行精准梳理贷款营销“白名单”。2023 年累计梳理近三年收回未贷、授信未用信未用足、优选个体工商户、省级信贷产品名录、纳税等级 ABM 类客户等“七类客户”清单共计 10.64 万户，通过数据模型筛选出优质客户，形成贷款营销“白名单”，精准推送至各支行。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累计在数字实验舱走访小程序内进行有记录的电话营销客户共计 21317 户、现场营销客户共计 99487 户。

3. 持续开展信用村、镇创建工作，助推信用体系建设

近年来，我行各乡镇支行联合当地镇政府共同推进信用镇、信用村建设，共同开展金融知识宣讲、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农民信用意识，提高农村社会治理能力。

2023 年 10 月份，我行在 2020-2022 年信用镇、信用村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信用镇、信用村评定申报工作，对未参与 2020-2022 年信用镇、信用村创建的乡镇和行政村进行筛选，筛选出农村信用环境较好、不良贷款比率较低的行政村，进行了申报。同时，对 2022 年度已经被评定为信用镇的信用镇、村进行年检工作。最终，仙女镇、丁伙镇、大桥镇、邵伯镇、浦头镇、真武镇被评定为 2023 年度信用镇，新河村等 126 个行政村被评定为 2023 年度信用村。2022 年度的信用镇：丁沟镇、樊川镇、武坚镇、小纪

镇继续为信用镇，2022 年度的信用村：正谊村等 110 个行政村继续为信用村。值此，江都辖区范围内共有仙女镇、丁伙镇、大桥镇、邵伯镇、浦头镇、真武镇、丁沟镇、樊川镇、武坚镇、小纪镇共计 10 个信用镇，新河村、正谊村等共计 236 个信用村。

4. 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支持农村居民生产消费

为积极支持农村居民在生产生活、创新创业、资产配置方面的新需求，我行创新金融产品，陆续推出龙川快贷、阳光 E 贷、富民创业贷等多项适用于农村居民的金融产品。

“龙川快贷”贷款是指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综合利用税务、公积金、社保、房产、司法执行纪录、反欺诈等外部大数据，结合客户行内积累的历史数据，以江苏省联社手机银行客户端为载体，通过授信模型测算，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用途的个人综合性贷款。该产品具有速度快、利率低、纯线上、随借随还的特点，居民客户可以通过我行手机银行、小程序进行额度测算，测出额度后签约合同，在授信有效期内可以随借随还。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龙川快贷客户共计 7984 户，贷款金额合计 4.26 亿元，其中：农户居民 4663 户，贷款金额合计 2.31 亿元。

“阳光 E 贷”业务是指以自然人客户为授信对象，以信用或保证形式发放，由其通过手机银行自助借款和自助还款，主要用于其本人及其家庭消费和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

综合性贷款。主要包括三大类：

（一）整村授信系列。以本行“整村授信”活动为载体，以农户家庭资产作为授信额度依据，以授信家庭中一名主要成年农户为授信主体给予的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和日常生产经营的综合性授信。

（二）整厂授信系列。以公司类客户代发工资的企业员工为载体，以近6个月的月均代发工资金额的一定倍数作为授信额度依据，给予企业员工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和日常生产经营的综合性授信。

（三）其他白名单客户。通过线下渠道对特定群体进行集中批量化的测算并获得审批的授信。

至2023年12月末，我行以“阳光E贷”为载体进行用信的整村授信农户2671户，用信金额合计1.44亿元。

“富民创业贷”贷款是指向本行服务范围内符合本行贷款条件的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本地创业人员），以及与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创业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用途的综合性贷款。“富民创业贷”由当地人社准入审核、银行资质审核、指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财政给予贴息，具有准入严格、额度控制、见贷即保、财政贴息、免申即享的特点。

该产品是我行 2023 年新推出的信贷产品，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共计发放富民创业贷 104 户，放贷金额合计 1889.4 万元，其中农户 83 户，放贷金额合计 1513.4 万元。

5. 政银合作，携手共建，助力乡村振兴

我行与江都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我行以此次合作为契机，不断提升双方多层面的合作深度与广度，全面助力全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我行成立了“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队”并为 13 位支行行长授旗，同时为 13 位镇农业农村局局长颁发“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特别助理”聘书。2023 年，我行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在创新金融产品“苏农贷”的业务推动工作上，与农业农村局展开了互利共赢的合作。

为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能力，省财政厅、省联社共同推出了创新金融产品“苏农贷”。该产品是我行向“苏农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库内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的，用于农业直接及密切相关产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苏农贷”产品具有利率低、免担保、额度高、手续简便等特点，单户最高可贷 1000 万元。因为该产品是一款免担保的信用类贷

款产品，借款主体的信用状况起到了能否贷款的关键作用。自 2021 年年底在我行全面推广以来，深受信用状况良好的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青睐，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共计发放“苏农贷”贷款 34 户，放贷金额合计 7793.5 万元。

（二）提升金融服务力，优化配置体系

1. 深化渠道建设，创新服务方式。2023 年，我行与社保主管部门深化合作，进一步开放社保缴费、保险金发放等功能，54 家网点均可办理社保卡领取、挂失、缴费等服务。同时，为方便全区人民缴纳城乡居民医保，江都农商行手机银行城乡居民医保手机缴费功能上线，市民可以实现线上缴费。全区各镇共 13 家社银合作支行网点上线三代社保卡实时发卡及多达 23 项社保业务一站式办理为全区人民提供“社保业务”就近办、多点办、快速办。以“专设网点+电子银行+上门服务”，开创社保卡办理“进企入户”模式，让城乡居民实现“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参保登记、待遇领取”的“四个服务不出村”。做实社保卡换发签约，紧抓三代社保卡换发机遇，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

2. 优化信贷流程。单列授信审批职能成立授信评审部，将征信查询、授信审批、权证管理、用信放贷进行统一管理。优化年审流程、缩短年审频次，将 300 万以下个人贷款直接从线下人工转为线上审批。优化贷后检查系统，提高贷款预警系统命中率，通过批量精准贷后，解决客户经

理管户难和营销难的“两难”问题。强化科技赋能，上线“营销管理一体化”数字实验舱，对全行存量 30 万客户进行分层分类，形成行内标签 180 个、行外标签 1100 个，通过标签组合筛选精准分析客户，智能分解、派发目标任务清单、跟踪营销过程，开发“AI 行长”功能，让经验标签一键复制，不断提升管理和营销粘度。

3. 完善服务范围，强化便民利农。以“党建+金融”为引领，依托江都区委组织部“同心圆”工程要求，主动参与江都区“智慧村部”建设，在 13 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普惠金融综合点——“一心驿站”，布放多媒体双面屏 POS 机具以及存折打印机，老百姓可以在“一心驿站”办理汇款转账、各类金融查询、存折补登、生活代缴费、医保缴费，以及贷款、理财等业务咨询，免去到银行网点路途遥远、排队等候的烦恼。同时定期在“一心驿站”开展反洗钱、反假币、反电信诈骗、国债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扩大老百姓金融知识的普及和识假反诈的能力提升。2023 年末，普惠金融服务点共计 210 个，支付点 168 个、综合点 38 个、智能点 4 个，支付点和智能点升级改造率已达 100%，普惠金融服务点活跃率为 50%。

4. 强化信贷支持，助力现代农业。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加强对现代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农村“双创”和农民住房条件改善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继续做好扶贫小

额信贷有序投放。

第十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贷款客户用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4.68%，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01%。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含贴现)	其中：贴现	敞口
扬州市营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0.00	0
扬州龙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0.00	0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0.00	0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	500.00	0
扬州市江都区图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0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	0.00	0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0.00	0
扬州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15972.49	13072.49	0
扬州盛世春阳建材有限公司	15791.31	15781.31	0
合计	165110	29353.8	0

报告期末，公司最大贷款客户是扬州市营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其贷款余额为 25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26%；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 165110 万元，用信余

额占资本净额的 34.75%，按照监管当局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的监管要求，无超比例贷款。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关联方用信余额 127678.6 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6.71%；最大单户关联方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205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29%。关联方用信余额低于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最大关联方所在集团为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计用信余额 27672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79%，关联集团用信余额高于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有重大关联交易 9 笔，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205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12130004203，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放贷款 5250 万元，用信余额 525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12120004801，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发放贷款 9250 万元和 500 万元，用信余额 975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11609.68 万元，其中贷款 6905 万元，贴现 4704.68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11220000302，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放贷款

5100 万元，贷款余额 51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100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11170004237，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分别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5100 万元、5050 万元，用信余额分别为 4900 万元、50 万元、505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方正钢管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9000 万元，其中贷款 5000 万元，贴现 40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07240001808，2023 年 7 月 24 日，发放贷款 5000 万元，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市龙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86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06250000902，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发放贷款 3500 万元和 5100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3500 万元和 5100 万元，共计余额 86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江源木业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85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03290002404，2023 年 3 月 30 日，发放贷款 500 万元，用信余额 5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8 日，发放贷款 1500 万元，用信余额 15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0 日，发放

贷款 3100 万元，用信余额 3100 万元；2023 年 7 月 14 日，发放贷款 500 万元，用信余额 500 万元；共计余额 56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杰信车用空调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79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311220000303，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放贷款 5000 万元，用信余额 5000 万元；单笔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用信余额 27672 万元。其中：贷款余额 27592 万元，贴现 80 万元。用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5.79%，超过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集团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四、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2.对境内贷款	3611498	100.00%
2.1 农、林、牧、渔业	117974.14	3.27%
2.2 采矿业	0	0.00%
2.3 制造业	1095787.39	30.34%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855.25	0.58%
2.5 建筑业	515304.45	14.27%
2.6 批发和零售业	432577.12	11.97%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284.19	2.86%
2.8 住宿和餐饮业	43243.45	1.20%
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723.43	0.21%
2.10 金融业	0	0.00%

2.11 房地产业	15004.62	0.42%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9944.82	3.32%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21.21	0.03%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394.46	1.09%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768.78	1.35%
2.16 教育	4467.07	0.12%
2.17 卫生、社会工作	18645	0.52%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95.3	0.29%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00%
2.20 国际组织	0	0.00%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95770.48	13.73%
2.22 买断式转贴现	521236.84	14.43%

五、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正常类	3467156.38	95.96%
关注类	95602.96	2.65%
次级类	32319.15	0.89%
可疑类	17246.81	0.48%
损失类	813.13	0.02%

六、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七、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 面临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伴随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在经济速度放缓、“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力度加大、金融脱媒等多重因素下，再加上美国加强制裁等情况，进出口企业经营业绩持续走低，实体经济偿债能力下降，贷款不良和债券违约也随之加大。无还本续贷等政策虽然在一定程

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困难，但是对于银行而言，仍然面临不良贷款反弹的压力。

2. 市场风险。我们整体看好中国经济在动能切换后的增长潜力。2023年末未见超预期刺激政策，短期看，财政发力预计仍将较为谨慎，货币政策延续宽松，叠加地产刺激政策仍有待时间消化，“资产荒”行情仍将延续。多重因素影响下，债券市场预计仍将延续牛市行情，债券收益率存在进一步下行空间。长期看，随着基本面逐步修复，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债市不确定性将有所增加，收益率或存上行压力。

3. 流动性风险。整体流动性情况稳定，各项流动性指标除90天流动性缺口率外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将密切关注90天内到期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做好期限缺口的错配管理。留足备付金，严防短期流动性风险。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序时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加大日间流动性监测，定期测算流动性风险指标优，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

4. 操作风险。持续紧抓各类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强化内控管理，防控操作风险，将案防工作与合规工作有机结合，明确思路、强化措施，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2021年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及《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2021年合

规案防工作要点》等规定，建立健全案防管理体系，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各条线业务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全面提升了全行员工案件和操作风险防范意识和能着力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

5. 反洗钱风险。当前经济的快速发展，加之业务品种不断增多、服务手段不断创新、结算渠道不断拓宽、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导致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其隐蔽性、破坏性不断增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反洗钱日常工作中接触大量的客户信息，对客户金融信息保护，也是反洗钱面临的主要风险。

6. 声誉风险。一是信息披露不够透明。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的不透明性，需要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提高公众对农商行的信任和认可。二是风险管理不够完善。在风险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三是社会责任履行不够到位。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行动，提高社会形象和声誉。

（二）相应对策

1. 信用风险。一是坚守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坚守农村区域市场，以涉农、中小微企业作为本行的主要服务对象，不仅是本行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本行信用风险防范的重要基石，任何的偏离行为都将引发一定的信用风险反弹。二是坚决执行信贷政策，做好信用风险“热

点”管理。本行在继续执行人行“两项货币政策”的同时，更要加强对各类主体的承贷能力的调查核实，减少政策收缩后信用风险集中爆发的可能性。严格按照房地产集中度管控房地产贷款，保证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不超红线。严格执行“房住不炒”的政策，加强对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管控，减少区域房产市场波动引发信用风险的可能性。三是加大对重点行业的监控。重点关注钢铁、煤炭、有色金属等周期性行业在上游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行业龙头信用风险明显下降，但房地产等极个别行业、企业受多重因素的影响，信用风险明显上升。四是提升信贷业务工作质量。利用省联社不良系统，加强对信贷客户全流程、信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特别是对隐性不良贷款、瑕疵贷款进行提前介入，掌握处置的针对性、及时性和主动性，减少信用风险的发生机率，真正做到“前清后堵”，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

2. 市场风险。一是加强对资金和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合理把控杠杆率，合理规划投资组合久期，严格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强调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二是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对利率风险持续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及时评估本行利率敏感资产的价格波动，防止由于利率波动引发的流动性问题；三是国际业务中心负责对汇率风险的防控，每日对汇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配置交易币种，

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头寸资金及时平盘，减少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一是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在信贷投放方向、投放量、投放时间等方面做好统筹工作，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量，合理制定贷款期限。在春节前后发行几期不同期限的大额存单以及理财产品调整负债到期期限，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以增强资金的效益性和流动性。二是加强日常流动性数据的监控。基于银监和人行流动性监测表，及时发现流动性缺口的大小和规律，合理设置预警区间，触及预警的及时预警，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同时定期监测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增强理财、同业和投资等业务的流动性状况监测，控制资金业务的错配程度，防止资金业务结构过度错配放大流动性风险。三是努力构建多样化流动性补充方案。组合运用大额存单额度、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等主动负债手段补充流动性；同时重视成本的综合控制，组合管理做到高价资产优先，低成本负债优先。四是优化资产结构。合理安排信贷投向投量、投放期限，适当增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增强自身短期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五是保持负债端稳定度。关注各项存款和同业负债动向，在合理控制付息成本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利率差异化定价，拓展存款客户，提高核心存款比重，以巩固稳定资金来源，提高负债稳定性。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

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强化职责分工，通过测试和演练，进一步强化部门及支行在流动性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能力。七是积极参与外部培训和同业经验交流，提高流动性管理人员理论水平与研究分析能力。

4. 操作风险。一是进一步落实员工谈心谈话、家庭走访、客户回访要求，依托科技系统不断完善员工非现场监测、轨迹追踪等管控手段，并通过进一步健全与工商、公安、法院、税务等部门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多方掌握员工经商办企业、涉黄赌毒、参与非法集资等情况，有效识别“十种人”，强化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管理；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员工资金账户、征信、诉讼、婚姻状况等排查活动，不断改进排查方法，动态掌握员工的思想动向；三是加大对员工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大额消费及负债等异常行为的检查力度；四是对全行员工分层、分类的“网格化”管理，坚持区分情况、分类处置，加强帮教，规范行为；五是合规部门根据员工异常行为监测结果、违规记分状况，建立员工合规档案，对不同人员实行差别化管理、动态追踪；六是加大违规行为的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提升全行员工的合规自我管理意识，消灭违法违规行行为源头。

5. 反洗钱风险。一是聚焦重点环节，提升工作精准性。加强对客户识别和账户监测的主动性。充分运用大数据、

网格化、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可疑特征导入，按照模型对排查出的账户下发支行排查整改，从而拓宽反洗钱的工作路径，提高反洗钱甄别的准确性、主动性；营业网点、业务部门加强对反洗钱系统中的大额、可疑和恐怖融资交易进行严格甄别，发现异常及时管控从而有效防范洗钱风险；二是加大人员培训，增强工作实效。加强广大员工的保密法律知识教育，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加强反洗钱工作的信息保密。广大员工应注重反洗钱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做好协助司法部门调查过程的保密工作，除法律规定以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客户金融信息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客户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与全员签订反洗钱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三是强化条线协作联动，凝聚工作合力。面对反洗钱工作的实现需求和问题难点，要建立涵盖多部门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原则，立足本职岗位，全力做好业务合规管理、信息基础保障、客户信息规范管理工作，让反洗钱工作有的放矢。

6. 声誉风险。一是加强了对外沟通。积极与各方沟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了公众对农商行的信任和认可。二是加强了内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增强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和管

水平。三是加强了社会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提高社会形象和声誉。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2023年度本行共修订制度流程94个，新增制度流程文件62个，动态实施流程效率、质量、风险跟踪监测，及时开展优化成果后评价，严格控制流程运行质量，保障优化成果有效落地。

一是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全面开展制度梳理，认真查找制度空白点，及时完成新制度的建设，确保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加强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关注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及时开展外规内化。认真分析员工对各类产品和业务流程的优化建议、客户的各种投诉意见，结合监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期开展制度流程后评价工作，精准识别管理漏洞，持续完善制度流程风险节点防控措施，确保制度覆盖所有管理环节、人员管理和业务流程，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三是有序推进内控流程优化。主动前移合规服务关口，积极参与新业务、新产品流程的合规风险识别与管控，实现“融合式”“服务型”合规审查与服务。对推出的新产品、新业务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内控流程及风控系统是否健全，是否能有效防范外部侵害事件。严格按照“一业务、一制度、一流程”的要求，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管控要求。四是建

立健全流程优化监测与后评估机制。动态实施流程效率、质量、风险跟踪监测，及时开展优化成果后评价，严格控制流程运行质量，保障优化成果有效落地。五是建立健全流程持续改进机制。对内外部检查、审计、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将从内控流程上深入剖析原因，有效揭示风险，完善控制措施，倒逼流程优化再造，确保流程动态管理质效见。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 2023年，本行根据人行、监管、省联社金融消保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一系列金融消保宣传活动。如：“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警惕不法贷款中介认清不良后果宣传、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基层行”活动、9月26日“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等。通过普及宣传各种金融消费安全知识等，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时有效处理客户诉求，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2. 2023年我行通过96008接到金融消费者投诉合计31件，通过人行、银保监、市长信箱、纪律监督室转交金融消费者投诉合计46件，总计77件，其中投诉人同时通过96008、外部监管部门投诉2件，向外部监管部门反复投诉11次计4件，有效件61件。从投诉领域看，金融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贷款、储蓄业务领域，主要原因为金融机构

服务质量未达到消费者预期、沟通方式欠妥等。

3. 本行根据投诉及金融消保管理等办法规定，对每一笔客户投诉，我行均在第一时间进行分类，转交到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责任单位认真进行核实处理后回复客户，再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将处理结果通过投诉系统上报人行、监管等主管部门，2023年度客户对投诉处理的满意度基本达到百分之百。

4. 根据2023年金融消保考核办法的要求，对61件投诉，除确属客户投诉有误或网点无过错的不予处罚外，均按办法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合计1.94万元。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如下：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都农商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都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都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都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都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

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都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都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都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本外币 万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9,614.19	283,286.05
存放同业款项	2	51,844.73	81,263.4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3,433,877.47	3,068,221.31
衍生金融资产	4	18.36	15.1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6,142.99	16,521.25

债权投资	6	2,015,614.91	1,662,699.48
其他债权投资	7	3,196.50	13,50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60.00	6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6,249.50	6,689.40
在建工程	10	840.11	492.93
使用权资产	11	325.05	467.36
无形资产	12	138.76	139.2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7,352.85	32,530.11
其他资产	14	13,739.57	6,698.50
资产总计		5,839,014.98	5,172,587.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25,537.55	210,514.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6	805.99	802.04
拆入资金	17		15,01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18,021.90	138,392.26
吸收存款	20	4,949,969.31	4,387,004.47
应付职工薪酬	21	1,801.00	1,878.35
应交税费	22	989.70	4,177.58
应付股利	23	0.32	0.27
预计负债	24	105.79	133.4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5	314.57	39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115.08	141.47
其他负债	27	7,335.23	7,541.31
负债总计		5,404,996.43	4,765,992.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8	66,658.24	64,094.51
其中：法人股股本	29	41,103.82	39,522.91
自然人股股本	30	25,554.42	24,571.60
资本公积	31	31,593.26	31,593.26
减：库存股	32	0	0
其他综合收益	33	415.74	1,263.98
盈余公积	34	85,932.54	74,688.29
一般风险准备	35	210,977.48	197,162.69
未分配利润	36	38,441.29	37,79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18.55	406,595.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9,014.98	5,172,587.86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12月31日

本外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一、营业收入	103,998.60	112,604.53
2	利息净收入	94,439.54	96,778.20
3	利息收入	210,199.72	201,154.80
4	利息支出	115,760.18	104,376.60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8.66	-2,991.79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7.00	973.47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85.65	3,965.26
8	投资收益	8,197.46	13,751.84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	-8.64
11	汇兑损益	15.53	657.94
12	资产处置收益	-8.18	73.92
13	其他收益	3,531.44	4,303.06
14	其他业务收入	70.31	40.00
15	二、营业支出	74,483.53	78,900.99
16	税金及附加	765.38	774.63
17	业务及管理费	41,927.27	38,230.31
18	信用减值损失	31,983.47	39,703.46
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2.59	192.59
20	其他业务成本		

21	三、营业利润	29,515.07	33,703.54
22	加：营业外收入	96.54	208.40
23	减：营业外支出	341.81	524.64
24	四、利润总额	29,269.80	33,387.30
25	减：所得税费用	-283.84	4,298.04
26	五、净利润	29,553.64	29,089.26

(三)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本外

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5,484,909,254.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	187,512,853.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150,122,100.00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5	646,160,693.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2,047,733,36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9,745,37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8,556,183,64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3,963,685,837.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0	
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1,048,401,26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70,902,71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2,773,46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70,108,87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5,595,872,15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2,960,311,49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22,955,802,32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84,966,45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60,619.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23,040,829,39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	23,834,48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26,206,032,20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26,229,866,69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3,189,037,29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12,818,90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1,838,19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14,657,09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4,657,09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	272,83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243,110,05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022,524,28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779,414,226.30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无被诉案件。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租赁、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开展对外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

委托贷款事项。

五、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因我行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利行为，对我行罚款 40 万元；因我还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行为，对我行罚款 20 万元；因我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行为，对我行罚款 30 万元，总计罚款 90 万元。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指定报纸或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尚修国